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5-2026 年度保洁 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WYZJ-T2025-00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5-2026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泗洪县人民政府重岗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泗洪顺达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保洁人员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洁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乙方保证其与派驻保洁人员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期限：2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承接坐落于泗洪县重岗街道 2025-2026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的保洁任务。

总价值为：壹佰伍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1591920.00）的标的（服务）。

2、泗洪县重岗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

1、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6:00-17:30，两班倒）。节假日期间可适当调整工作时间，但需保证工作效果。作业期间统一着反光服、戴头盔，衣冠整洁、保洁用具齐全，作业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

2、道路普扫保持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 2 度以下时，在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作业。集镇区路面每周冲洗 3-4 次。

-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4、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物。
-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心。
- 7、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8. 农村自然村庄主路两边清扫，白色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

（2）垃圾桶保洁

- 1、要求在早上 8 点前作业完成，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 2、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 3、桶周围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 4、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至少 1 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
- 5、垃圾桶清运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并设有专职的垃圾清运人员。
- 6、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必须每日消杀灭蝇。
- 7、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定期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 8、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 9、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

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10、垃圾桶必须双只摆放，需要更换垃圾桶时必须更换。

（3）绿化、水体保洁

绿化区域的养护，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打药、浇水、修剪、施肥等工作。水体两侧绿化带废弃物、白色垃圾处理等，具体如下：

1、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8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2次（春、秋）。

2、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2次且必须根据业主方要求打穴深施。

3、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5、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6、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业主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8、负责河道、沟渠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清理河道两岸铺面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

9、及时清理、收集河道、沟渠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4）公共空间的维护

1、集镇区：街道沿街垃圾桶，每日清洗至少一次，保持垃圾桶的清洁卫生，垃圾及时清运，不得满溢和任意撒点、漏点，垃圾桶破损应及时更换。街道路面每天至少2次洒水车洒水。不得有摆放杂物（如陈年老旧沙发、自行车、桌椅板凳等）；占道经营；零售商贩类似情况，如发生此类首先告知业主或占有方，传播公共空间的维护意义，并告知居委会及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跟进。

2、农村自然村庄：各村庄垃圾桶投放，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定期清洁。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及时清运。秸秆等物品首先要进行告知业主并与居委会联系，配合居委会进行劝阻。

3、集镇区的护栏、广告牌、道牌、停车场、经营户门前保洁、小广告、乱堆乱放等，需第一时间清理保洁到位，并与城管队及相关村居沟通给予支持配合。

（5）公共卫生间保洁要求

1、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管理。

2、对于破损及时上报申请维修，填写申请维修单。

3、负责公厕的灭蚊蝇、蛆虫、消毒除臭等工作。

4、负责辖区内公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工具、消毒药水、清洗剂等。

5、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6、做到公共厕所周围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7、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无臭味，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8、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上墙。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9、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

10、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整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11、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小便池内保持长期投放芳香球，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抽理。

12、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设备，不得挪作它用。

13、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14、如乙方未按上述作业频次或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依据附件 1 考核标准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

第四条 服务酬金

保洁服务费共计壹佰伍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1591920.00）（辖区范围划分见附件 2）。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分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负责监督具体每个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发放问题。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工具、保险、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若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法定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采购单位按每月支付，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见附件 1），中标供应商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票据递交采购单位（如遇假期顺延）。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资、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如遇特殊保洁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

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逾期达不到甲方合理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分的保洁区域和范围认真做好保洁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

2、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除参加每日联检、月度例会、季度评审会之外，每日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乙方保洁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乙方入职的所有正式员工统一交意外保障险。

6、乙方应依法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

7、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车辆的维修费、垃圾桶购买与维护以及项目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开展的清洁评审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联合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要求，经甲方两次口头通知，仍未达到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5%。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4、甲方连续三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5、甲方不得以本协议条款明确约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扣减每月的保洁服务

费用或收取违约金，否则视为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参数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1、遇到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约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1:

重岗街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泗洪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宿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作业质量考核、保洁范围内质效考核、运行管理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等。

三、考核机构

泗洪县人民政府重岗街道办事处成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组

四、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周至少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 $\text{平均分} = \text{每月考核分数总分} / \text{考核次数}$ 。

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奖罚办法

1. 在上级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2.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3. 每月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5%。
4.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
5.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20%。
6.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0（不含 80 分）以下的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被上级部门检查或媒体曝光，确属中标人工作失误或失职，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或整改报告，甲方应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根据严重程度经镇领导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分、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泗洪县重岗街道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1. 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6:00-17:30，两班倒） 2. 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 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 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1.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出现责任区域无人上岗的、串岗，每人次扣 0.2 分。 2. 未按时完成每日清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 保洁员统一着装，未穿工作服（反光服）或未佩戴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二、路面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1. 每发现一处违反“五净八无”情况的扣 0.2 分。
	5、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 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5 天清理一次，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	1. 每发现一处堆积杂物、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杂草未清理的扣 1 分。
	1. 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窞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2. 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里面无垃圾。 3. 道路路面干净，绿花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4.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两侧路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5. 集镇区主路面每天不少于 2 次洒水。 6. 集镇区降尘主路面每周至少冲洗 3-4 次。	1. 每发现一次乱堆放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雨水篦未及时清掏的扣 0.2 分； 3. 每发现一次道路隔离设施有垃圾和尘土的扣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有乱张贴等情况的扣 0.2 分。 5. 没发生 1 次少洒扣 0.5 分。 6. 每周少于 3 次冲洗扣 2 分。
	1.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2.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	1. 每发现一次无主垃圾大量堆积情况的扣 0.5 分。

	进行及时清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 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有 5 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 3. 每发现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 4. 每发现一处有地面喷涂小广告扣 0.1 分。
三、设施管理	1. 垃圾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 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 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 4. 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 5. 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	1. 每发现一次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满溢、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次垃圾箱明显不洁、歪斜的，每个扣 0.1 分。 3. 每发现一次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或放在绿化带内，每处扣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 0.2 分。
	1. 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 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 3. 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 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1. 每发现一次垃圾外溢、散落等情况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消杀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蚊蝇、飞虫堆积等情况的扣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垃圾随意倾倒的扣 0.2 分。
四、绿化养护管理	1. 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2. 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	1. 每发现一次绿化、灌木未修剪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打穴深施的扣 1 分；

	施。 3. 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 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5. 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6. 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甲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 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3. 每发现一次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未及时防治的扣 0.5 分； 4. 每发现一次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未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 5.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的，每处扣 0.2 分； 6. 每发现一次苗木枯死未及时上报补植的扣 1 分； 7. 每发现一次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五、生活垃圾运输管理	1. 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 2. 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 3. 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4. 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1. 每发现一次不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次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况差、车容不整洁的扣 0.2 分； 3. 每发现一次沿途污水滴漏的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沿途撒落垃圾、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 0.2 分； 5. 每发现一次垃圾转运未做好记录的扣 0.2 分。
	1.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 2.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3. 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	1. 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点脏乱等情况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3. 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器破损未及时修复、密封性不好、未及时消杀、脏乱洒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垃圾装运扰民遭投诉的扣 0.2 分。

	滴冒撒漏现象。 5.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六、公厕管理	公厕保持早 5 点至晚 8 点开门，正常上班时间保持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	1. 每发现一次未在岗、串岗行为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做好公共厕所外墙整洁，周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1. 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乱涂写、地面垃圾、粪便等情况堆积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扣 0.2 分。
	1. 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下水道畅通。 2.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3.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整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4. 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抽理。	1. 每发现一处有违反“七净、七无”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处不干净、垃圾堆积、乱堆乱放、未点檀香等情况扣 0.2 分； 4. 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飞虫等情况扣 0.2 分。
	1.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保洁记录上墙。 2. 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3. 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1.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悬挂管理制度、保洁记录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扣 0.5 分。
	1. 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2. 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1. 每发现一次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次物品摆放不整齐、工具不清洁的扣 0.5 分；
	1.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它用。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	1. 每发现一次第三卫生间被占用、关门上锁等情况

	间的正常使用。 2. 公厕应当记录好并公示上墙每日保洁时间、内容、消毒记录等，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
七、河道、沟渠保洁	1. 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河道、沟渠水面环境卫生维护。 2. 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3. 河道、沟渠水面无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无浮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管理范围(5 米内)内无乱堆放。 4. 河岸垃圾、杂草清理到位。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1. 每发现一次无巡查机制的扣 0.5 分； 2. 河道、沟渠水面有垃圾、白色污染等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情况的扣 0.2 分； 3. 河岸有垃圾、杂草等情况的扣 0.2 分； 4. 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扣 0.2 分。
八、自然灾害保障	1.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 2.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3. 河道、沟渠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	1. 每发现一次应急响应不迅速的扣 2 分；响应后保洁不达标的扣 1 分。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 每发现一次暴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垃圾的扣 1 分。
	1. 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2.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 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雪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次重大活动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落叶、场地打扫的扣 1 分。

	（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3.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	
九、运行管理	1. 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3.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4. 在打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5. 乙方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1. 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次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4. 管理、考核台账资料齐全，无台账资料的扣 2—4 分。 5. 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3—6 分。 6.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每次扣 2—3 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加倍扣罚。
十、重大活动和应急管理	1. 市、县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全面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 全面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及时解决。 3. 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4. 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	1. 每发现一次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点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3. 未成立应急小组的扣 1 分，每发现一次突发情况下未能及时响应应急机制的扣 0.5 分； 4. 每发现一次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确属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5. 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

	路标准, 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 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 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 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经费 10%, 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
--	--	------------------------------

- 1、每月初始计分为 100 分, 日常巡查所发现的问题按上述标准扣罚。
- 2、督促的问题期限内为及时完成的按标准加倍扣罚。
- 3、如整改通知书下达后未及时完成整改通知内容的第二次下发通知书按标准加倍处罚。

附件 2:

保洁范围

序号	村居	路段
1	集镇区	金沙江路与开发大道交接口，沿金沙江路到拦山河路（约 4 公里），重岗山集镇区段（约 2 公里）
	袁集	121 路 0.75 公里，235 路 0.75 公里，袁中路（约 1.25 公里），袁果路（约 1 公里）
2	林场	梁英路（约 2 公里），重岗山路（约 1 公里）
3	后陈	梁英路（约 1.5 公里），果陈路（约 2 公里），双喜路（约 1.75 公里）
4	大谢	梁英路（约 2 公里），大朱路（约 1.5 公里）
5	王寿	大朱路（约 2.5 公里），双喜路（约 1.5 公里），后王路（约 1.4 公里）
6	英李	大朱路（约 2.5 公里），梁英路（约 2 公里），双喜路（约 2 公里）
7	中韩	大朱路（约 3 公里），袁中路（约 1 公里）
8	刘洞	双喜路（约 2 公里），袁中路（约 0.5 公里）
9	朱井	朱顺路（约 1.5 公里），121 路（约 1.25 公里），235 路（约 1.25 公里），袁果路（约 1 公里）
10	朱圩	大朱路（约 3 公里），朱顺路（约 1 公里）
11	果园	袁果路（约 1 公里），双喜路（约 1 公里）
12	梁庙	梁英路（约 1.25 公里），235 道路（约 2 公里）
13	余庄	大朱路（约 1.5 公里），果陈路（约 1.5 公里），双喜路（约 1 公里）
14	顺河	顺河路（约 2.5 公里），121 路（约 1 公里），235 路（约 1 公里）
注：以上路长仅为参考路长，以实际路段为准		

